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及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幗貞小姐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1208/14-15(01) 及 CB(2)1283/14-15(01)至(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公共選舉的視障人士投票安排作出的轉介；及

(b) 毛孟靜議員2015年3月31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2015年4月16日的覆函。

2.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關政改的宣傳短片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由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未有回應她在信中提出的關注，她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有關的宣傳短片獲分配政府免費播放時段，是因為短片所傳遞的信息合乎大眾利益，並關乎市民廣泛關注的事務及政府政策。他補充，相關事宜已在2015年4月2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可參閱有關的商議內容。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40/14-1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5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5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會後補註：在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把上文第3(a)項押後至2015年6月15日的例會上討論。)

III.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1240/14-15(03)及(04)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40/14-15(03)號文件]的重

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40/14-15(04)號文件]。

5. 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8段，詢問政府當局將因應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的結果採取何種跟進行動。他們認為，行政措施及公眾教育同樣能夠有效處理性小眾遭受歧視的問題。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遲禁止這類歧視的立法工作。張超雄議員憶述，根據2005年的"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在超過2 000名受訪者中，約有71%相信性小眾在香港遭受某些形式的歧視，其中的30%受訪者更認為歧視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根據同一調查，逾30%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當時立法，持相反意見的受訪者少於30%，另有33.7%受訪者持中立意見。他詢問，諮詢小組有否計劃進行大規模的量化調查，就立法禁止這類歧視收集意見；如有的話，相關時間表為何。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頗具爭議，公眾對此亦意見紛紜。他表示，為了解性小眾在香港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當中招募了214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他進而表示，是次研究採用質性方法，以深入了解性小眾的經歷。然而，這種方法有其局限。在研究中，質性數據單一來自性小眾參加者的意見，而參加者的經歷由他們單方面陳述，無須提出實質證據，亦未經其他相關人士證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研究報告預計會在2015年第二季完成，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予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認為，報告可提供實際依據，協助諮詢小組進一步討論消除性小眾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

7.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無甚進展。他亦質疑，在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以建立共融和互相尊重的價值觀方面，政府當局的工作有何成效。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性小眾平權聯盟在2014年4月提出的建議，立法禁止特定範疇(即僱傭；教育；貨品、設

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的歧視行為。李卓人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遲禁止這類歧視的立法工作。他認為，倘若沒有法例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他們面對的問題將無法解決。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性小眾及不同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小組已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交換意見。他重申，立法禁止這類歧視一事頗具爭議，公眾對此亦意見紛紜。他表示，諮詢小組會考慮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的結果、就海外地區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收集所得的資料，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制訂消除這類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

9. 蔣麗芸議員關注跨性別人士面對的問題(例如如何決定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屬何性別)，並籲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這些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就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 一案(FACV4/2012)的判詞作出跟進，當局已成立一個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法律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提出合適的改革建議。該工作小組現正進行有關工作。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2013年成立諮詢小組，只是政府當局的拖延策略。他批評諮詢小組的工作欠缺實質進展。此外，在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措施方面，他不滿有關的預算開支由2014-2015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379萬元減至2015-2016年度預算開支的263萬元。

1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的政策歧視性小眾。她指出，許多法例及政策(例如與稅務優惠及公共房屋有關者)均建基於異性伴侶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這是因為香港法律事實上只承認異性婚姻。他表示，政府是依法辦事，而非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人士。

12. 劉慧卿議員指出，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曾在1999年表示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法律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並且在2013年3月重申這項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能否確定性小眾在香港遭受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旨在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如有的話，則了解他們有何被歧視的經歷，特別是他們在哪些層面或範疇遭受歧視等等。研究報告預計會在2015年第二季完成。

1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平機會致力宣揚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價值觀及政策，但他察悉，外國的經驗顯示相關立法過程需時。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有何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待諮詢小組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與不同的持份者積極研究如何跟進有關建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各種渠道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

IV.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

[立法會CB(2)1240/14-15(05)及(06)號文件]

1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40/14-15(05)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40/14-15(06)號文件]。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建議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6段)。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中的寬免機制，葉議員詢問原訟法庭可基於什麼理由考慮批出相關寬免令。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申報書的提交限期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註3，而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寬免機制下，候選人可基於該條例訂明的理由(例如在指明期間患病或不在香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此等理由亦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註5。他補充，延長選舉申報書提交限期的申請須由

原訟法庭按個別情況考慮，故此不能以行政方式處理。

16.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目前建議延長立法會選舉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該建議的詳情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實行該建議需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經修訂後，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I(1)條提交其資助申索的期限亦會同步延長，因為該期限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所述的期限掛鈎。

17.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9(a)段，並且關注到，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分別約有一半候選人犯錯，在其提交的發票及／或收據中，欠缺清晰和足夠的詳細資料及／或適當的對照標示。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廖長江議員同樣有此關注，並且指出，候選人普遍認為選舉法例及相關指引複雜難明。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能否作出改善。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跟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商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協助他們填報選舉申報書。擬議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6段，包括說明發票和收據內一般須具備的資料，以及就部分經常出現問題的選舉開支項目，提供發票和收據樣本，供候選人參考，以便他們提交載有足夠詳細資料的發票和收據。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員工培訓，以避免在提供參考資料時可能發生的誤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亦會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他們亦可使用選舉事務處的熱線服務進行查詢。謝偉銓議員表示，根據其經驗，選舉事務處的職員並無迅速回應有關的查詢。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處職員會致力盡快提供所需的參考資料，但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法律詮釋的查詢，不宜由該處職員答覆。

19. 謝偉銓議員察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無須就"100元以下"的選舉開支提供發票及收據。他建議將該金額調高至200元或以下，以及就這類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設定總額上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候選人有責任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並確保選舉申報書準確無誤，同時附上發票和收據作為憑證。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調高上述金額的建議。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候選人的支持者若在該候選人不知情的情況下，經電話或經電子媒介(例如Facebook、Whatsapp及電郵)發放信息，為其助選，該等電話／信息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開支又會否被視作選舉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廣告"的定義是旨在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發布、通知或公告。他表示，在上述情況下，候選人無須承擔法律責任，因為他並不知道或沒有授權支持者這樣做。

21. 姚思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進而詢問，經電話或經電子媒介發放信息的助選支出如被視作選舉開支，應如何計算。他們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指引，供候選人參考。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與廉署及律政司討論提供指引一事，以說明如何在選舉申報書上申報這些競選活動開支。

政府當局

22. 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時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設定的限額(下稱"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相對選舉開支限額並不高，因為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所適用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分別只是3,000元、5,000元及500元。他建議，當錯誤純粹源於計算出錯，即使誤差金額超出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當局亦應透過行政措施容許候選人修正該等錯誤。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在計及相關錯誤和虛假陳述的價值後，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總額超出有關選舉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4條下的非法行為，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在此情況下並不適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純粹因計算出錯而令選

舉申報書有誤的個案並不多。事實上，在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問題較常出於與其他候選人攤分選舉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及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當局會盡可能就此等事項提供更具體的指引。

23. 謝偉俊議員表示，部分輕微違規的選舉申報書依然轉介予廉署跟進，可能會加重廉署的工作量。他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負責處理只涉及輕微違規的個案，廉署則應集中資源處理較嚴重的違規個案。他又建議，地方選區選舉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應由3,000元大幅調高至3萬元或有關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5%。郭家麒議員亦認為把輕微違規個案轉介予廉署跟進是浪費資源，他詢問輕微錯漏特定限額會否調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若一律大幅調高錯漏限額，將有違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的原意。他補充，由於當局在2011年才引進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現階段不應修訂輕微錯漏特定限額。

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12日